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- (二) 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科長
- (四) 電話：03-4915818#72104
- (五) 傳真：03-491041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fchen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因應檢測實務及管理需求，新增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撤銷與廢止許可證等行政管制措施規定，以強化檢測機構管理，除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始得執行，故尚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於 86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施行後，作為管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政策工具，目前已成長至 115 家，每年營業額達數十億，顯見透過前揭管理辦法已可有效管理檢測機構，並藉以推動各項環境檢驗測定業務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